

QJ-2025-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16 号

电话：0991-5848747

乙方：新疆警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40 号 2 栋 5 层

电话：0991-5881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新疆警视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安保服务（巡逻、车辆管理、固定执勤岗位）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巡逻、车辆管理、固定执勤岗位），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1、巡逻岗位：安排巡逻人员对各医院区域进行全覆盖巡逻。

2、车辆管理岗位：负责医院每日的车辆疏导工作，确保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协助疏导就医高峰时段的医院内外部交通拥堵，保障急救通道畅通无阻。

3、固定执勤岗位：对医院的重点区域进行固定执勤，确保重点区域安全。针对特殊患者群体，如重症患者转运等，提供专业的陪诊引导、物品寄存等延伸服务。定期组织固定执勤岗位人员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执勤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6、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所有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出现意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用及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修改文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4月18日



(签字)：王唯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4月18日



马旭东 吕翔